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刚

王刚

2023年07月18日

孔宪根

2023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刚

孔宪根

孔宪根

2023年7月18日